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合同协议报批单

合同编号	ZJ202500207	申请日期	2025-08-08
申请部门	招考服务部	申请人	祁齐
标题	招考工作技术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分包三：在线考试服务）		
甲方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	南京友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支出类		
合同期限	一年		
预计金额	600000.00 元		
法律顾问意见	已征求意见 法务回复见附件		
部门审核	【同意】 招考服务部 蔡亮 2025-08-11 09:05 【同意】 招考服务部 蔡亮 2025-08-11 14:16		
办公室核稿	【已核稿，请领导审签。】请财务会签。 办公室 王磊 2025-08-12 15:00		
会签	【同意】相关内容已核 办公室 王天婧 2025-08-13 14:24		
分管主任意见	【同意】 领导 陈登峰 2025-08-13 14:25		
主任审批	【同意】 领导 缪榕楠 2025-08-14 15:53		
签订(用章)日期			

招考工作技术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分包三：在线考试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C2025-0328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招考工作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203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友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弘景大道1号南京工程学院综合楼A31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招考工作技术服务类项目（分包三：在线考试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提供满足考试需求的在线考试服务，提供试题上传、在线抽题组卷、人证核验、在线考试监考、实时视角监控录制、数据上传及备份等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全省检察院、法院系统的书记员速录考试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明细	单价（元）	单位
1	在线考试（基础版）	提供基本的考试功能	25	考生
2	在线考试（含多视角监控）	除提供基本的考试功能外，还需提供多视角监控功能	30	考生
3	速录技能考试	速录技能考试	10	考生
4		速录技能阅卷	7	份
5	技术人员服务费（南京市内）	在南京市内提供技术服务人员费用	1200	人天
6	技术人员服务费（省内其他城市）	在江苏省内其他城市提供技术服务人员费用（含差旅）	2200	人天
7	闱点技术人员	安排技术人员入闱，实行封闭管理，负责按系统试题格式编制电子试卷、录制音频等技术支持。	1200	人天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台新政策，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招考工作技术服务类项目（分包三：在线考试服务）（JSZC-320000-JCEC-C2025-0328）的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依据项目要求据实结算。

第九条　解除合同情形

对不按合同要求的供应商，由采购人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要求整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采购人解除服务合同。对弄虚作假、以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的定点机构，套取政府救助资金的，由采购人责令限期整改，退回套取资金，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工作。

2、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

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代表：

日期：2025.8.14

乙方：南京友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日期：2025.8.14